**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含创新发展战略研究院社会学专业）2023年硕博连读与申请审核制博士生**

**选拔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改善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根据安徽大学研究生院《2023年硕博连读与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选拔对象**

1.硕博连读博士生的申请人为我校2021级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应届硕士毕业生，且第一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注意：申请硕博连读的我校应届硕士毕业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具体要求：2023年9月前

完成硕士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和学分，各学期课程考试无补考，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2.申请审核制博士生申请人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3.申请人硕士期间所学专业与所要申请的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属于同一个一级学科优先。

4.2023年度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博士生按社会学一级学科招生，本着有利于学科发展与学位点建设的原则，充分考虑到学院拟招生导师的研究特长，限于在理论社会学、人口学、社会管理与社会政策、政治社会学、人类学、社会工作等学科方向申请。

5.硕博连读及申请审核制博士生必须全脱产学习(必须在入学前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研究生院)。

**第二条 基本条件**

1.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优良，学风严谨，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硕士在读期间没有受到任何处分，已获硕士学位者没有受到过任何刑事和行政处分。

2.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能够正常地参加学习与科研活动。

3.硕博连读及申请审核制博士生申请人的第一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毕业，且获得学士学位。

4.硕博连读博士生的申请人，应提交不少于2篇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社会学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或不少于1篇以第一作者（除导师外）公开发表的社会学专业相关高水平学术论文。

5.申请审核制博士生的申请人为应届硕士毕业生或毕业两年内的硕士，应提交不少于1篇以第一作者（除导师外）公开发表的社会学专业相关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不少于2篇以第一作者（除导师外）公开发表的社会学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6.申请审核制博士生的申请人为已获硕士学位两年以上者，应提交近5年来（2019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2篇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社会学专业相关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者不少于1篇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社会学专业相关更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或主体转载的社会学相关更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在硕士学习阶段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发表不少于2篇较高水平社会学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7.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若超出当年招生数，则需对上述各类情形的申请者按照加分细则依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具体情况参照加分细则执行。加分细则另行制定，并经社会与政治学院选拔考核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第三条 招生导师**

1.招生导师为通过学院2023年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并公告获得2023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

2.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不超过1名博士研究生。

3.选拔过程中，允许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博士生在一级学科内更换方向、导师。

4.若当年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数量多于当年的博士招生名额，则按照由申请人选择导师的方式进行录取，没有申请人选择的导师当年不予以招收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生。

5.招收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制博士生的导师，应为博士生提供相应的助研经费，具体数额参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工作机构**

1.学院成立2023年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制博士生选拔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为“选拔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次选拔考核工作，对各项重大事项和争议作出决定和裁决。考核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院纪委书记、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院学位分委员会主任组成。

2.列入2023年度博士招生计划的社会学一级学科各学科方向博士生导师组成选拔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担任。

**第五条 选拔程序**

**1.个人申请。**

申请人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并提交相关材料到社会与政治学院审核。

**2.申请材料。**

**（1）学校统一要求的材料：**

申请人需提交《安徽大学2023年硕博连读及申请审核制博士生申请公告》中要求的材料电子版，同时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纸质版。

1. 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2.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二代居民身份证须正反两面）复印件；
3. 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学术才能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检索证明；
4. 硕士阶段成绩单；
5.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推荐书格式从报名网站下载）；
6. 申请人近三个月内在国家三甲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体检内容见报名网站附件“安徽大学体格体检表”）。

**（2）学院另外要求的材料：申请人还需提交我院要求的其他申请材料（纸质版材料，要求A4纸规格按顺序排列，学术成果统计表、诚信复试承诺书与应届生承诺书等电子版届时从学院官网下载）：**

1. 网上报名成功后的《报名信息表》（从报名系统下载，需考生本人签字、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盖章）；
2. 填写完整的《硕博连读申请表》或《申请审核制申请表》（从报名网站下载，需考生本人签字、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盖章）；
3. 能够证明外语能力的有效材料复印件；
4. 提交一份博士学习期间的研究计划（内容包含拟研究的问题、研究现状、研究框架、研究方法、创新点、主要参考文献等，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
5.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者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需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初稿或不少于5000字的毕业论文介绍（应包括摘要、目录、导论、文献综述、框架等）；
6. 1份包括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要求自本科起不得间断，包括学校、院系、学科、专业，以及自硕士以来的学术成果，须重点说明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研究经历及相关成果等），总字数不超过3000字；
7. 诚信复试承诺书与应届生承诺书；
8. 学院或学校研究生院开具的导师证明；
9. 学术成果统计表；
10. 其他体现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的材料。

**3.申请材料提交要求。**

（1）考生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如为复印件形式的，须在复试时提交可供核实的原件，否则不被采信和认定。所有申请材料须保证完整、真实、有效，凡有弄虚作假或其它任何不满足条件的情况，一经查实，即取消考生复试或录取资格。

（2）未提交材料者不得参加复试。

（3）考生所提交的材料不再退还，如有需要请自行备份留存；或者等面试完成后通过顺丰到付方式邮递。

（4）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与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学术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CSSCI及以上论文，须有检索报告）、学院或学校研究生院开具的导师证明、诚信承诺书、应届生承诺书及其他相关纸质材料，须按照顺序排列好，通过顺丰快递的方式邮寄到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111号安徽大学磬苑校区社科楼B401社会与政治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联系人：陈老师，电话：0551-62950340。

**4.材料审核。**

由学院组织人员进行初审，主要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报名条件以及材料是否真实等。之后由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复试资格。**具体的复试名单届时请关注学院官网通知。**

**5.选拔考核。**

（1）2023年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制博士生由选拔考核小组负责考核。**考核的具体要求届时请关注学院官网通知。**

考核选拔总成绩满分100分，由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相加。其中，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70%，即申请人成绩=笔试成绩×30% +面试成绩×70%。

1. 笔试成绩：笔试成绩满分100分，时间为二个小时。笔试科目为社会学一级学科综合知识。笔试低于60分不予以录取。
2. 面试成绩：选拔考核小组对申请人包括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外语水平等在内的各项内容进行全面考核实名打分，采用百分制，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之后的平均分为该申请人的面试得分。其中，外语水平占比10%，政治表现与综合素质占比40%，业务能力与科研潜能占比50%。面试低于60分者不予以录取。

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安排专人做好面试记录。

面试过程中，考生须进行个人介绍，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概况、学术简历、科研成果、学术获奖、课题参加、田野调查以及硕士论文或代表作的主要观点和创新点，博士阶段研究计划等。

1. 报考同一个一级学科的考生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获得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名单，不区分报考导师。

 其中，报考招生计划单列的考生，只要达到录取资格，即可在单列名额内择优录取，不再参加所有考生的排序，没有被录取的其余考生也不再参与非单列招生计划的排序。

**6.**确定拟录取的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制博士生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7.**公示结束后，把拟录取的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制博士生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第六条 其他事宜**

1.录取为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

2.录取为硕博连读博士生的，原则上不再批准转回硕士培养。确因特殊原因申请转为硕士培养的，自申请批准之日起，半年后方可公开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3.硕博连读博士生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要求但符合硕士学位的水平，可申请硕士学位。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后，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硕士学位。

**第七条 未尽事宜的解释**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社会与政治学院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制博士生选拔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

2022年12月5日